

空调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1月19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 2021001 号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6 日进行的 ZJ-磋 2021001 号采购要求，现就乙方成交的空调采购项目（二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空调采购项目（二次）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海信室外机	HVR-504W/SM2FZBpi 制冷量：50.4kw，制冷输入功率 14.6kw； 制热量：56.5kw，制热输入功率 15.0kw	3.8	4	15.2
2	海信环绕气流 四面出风室内机	HVR-100Q/G2FZBp 制冷量：10.0kw 制热量：11.2kw	0.62	4	2.48
3	海信环绕气流 四面出风室内机	HVR-125Q/G2FZBp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0kw	0.66	12	7.92
4	线控器	HYXC-VC01	0.04	16	0.64
5	系统安装、辅材、运输		0.5	16	8
合计		大写：叁拾肆万贰仟肆佰元	小写：¥342400.00 元		
最终中标价		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	小写：¥188,000.00 元		
备注		产品自交付安装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188,00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1001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磋商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J-磋 202100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与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试运行后 24 个月。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

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5、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到质保期终止后 / 个月。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包干总价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由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

2、合同签订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 日内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

六、服务承诺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1 月 31 日安装完成，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2、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由中标单位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情况，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安装完毕后，在调试过程中，乙方为客户指派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实施系统的工厂培训，培训使受训人员能最有效地管理和操作其设施运行。培训内容包括各岗位上的人员进行日常操作所必备的有关设备的安装、操作、维护、检测和监管的认识体会，以及其他必要的培训项目。

4、乙方承诺满足设备各项精度要求，并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全力配合甲方对设备的改装升级。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 7 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 7 天按 7 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 0.2% 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慧

经办人：

电话：86529780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恒大利能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汾水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899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836052507856



代理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